



【暢銷修訂版】

犯罪心理學

福島章 監修
PHP研究所◎編
簡中昊◎譯

Criminal psychology

從科學剖析犯罪行為，
深入犯罪者的內心世界

竊盜、縱火、誘拐、詐欺……
人為什麼會犯罪？

前言

我們的報紙與電視新聞沒有一天不刊登或報導犯罪的情事。殺人、竊盜、詐欺、企業家與政客的不法行為……我們好似就生活在被犯罪包圍的世界之中。

說到犯罪者，我們很容易認為那是一群和我們不一樣的「特別」人類。但是，這些犯罪者和我們之間的界線，到底是什麼呢？而且，說到底，這條線實際上是否真的存在呢？

為了尋求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研究犯罪者的生理與心理，希望有助於犯罪調查，乃至深入理解人類整體的本質——這門學問就是犯罪心理學。

當然，雖然說都是犯罪，但也分成冷血殺人、利用人心弱點的詐騙、臨時起意順手牽羊、自我毀滅的藥物犯罪、酒後開車，以及組織內部的不法行為等，其種類之多樣，無法簡單地以一詞而論定。犯罪行為不僅是個人的問題，也是一個時代與社會環境變化下不能忽視的問題。這是因為在犯罪發生之前，必定有眾多錯綜複雜的因素。

本書針對上述各種五花八門的犯罪，從各個觀點廣泛地挑選內容項目，儘量以最平易簡單的方式進行解說。

首先，本書將會從我們對於犯罪最容易產生的疑問開始思考（第1章），接著，深入理解殺人、誘拐、詐欺等各種犯罪心理（第2章），理解誤入歧途的少年心理（第3章），以及為防止犯罪所實施的策略（第4章），了解犯罪者的更生（第5章）；最後，也將提及有關犯罪心理學的歷史和成果概述（第6章）。

現代社會正面臨巨大的轉變期，我們可以發現，隨之而來的犯罪者心理和犯罪傾向也正逐漸轉變。

藉由獲得更多的知識，我們才能屏除對於犯罪或犯罪者的刻板印象，以客觀、科學的角度去理解犯罪者；同時，如果本書讓大眾開始思考我們在防範犯罪上所能採取的對策，將會是我們最大的喜悅。

2007年12月10日

編者·PHP研究所

· 本書的數據基本上是根據2007年12月當時的資訊編撰而成。



犯罪心理學的思考模式

每個人心裡都潛藏著的犯罪是？

自己沒辦法做到的事，犯罪者可以幫我做到

●藉由犯罪者的行為，解放自己累積的不滿情緒

我們為什麼會對犯罪者或犯罪行為產生好奇或是關注呢？首先第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會對犯罪行為，以及在社會中屬於少數派的犯罪者感到好奇。若我們回溯歷史，可以發現日本江戶時代的死刑犯必須「在市中心遊街示眾再斬首」，這具有表演性質的要素；現在在人道考量下並不會這麼做，但是在人們的心底，似乎還是渴望能夠看到這樣的行刑方式。

而且，因為我們在生活中時常需要和四周的人協調，並且為了經營這樣的社會生活，在我們的心裡，有些本能上的衝動行為絕對不能顯現在外。於是，基於這樣的需求，有時我們也會需要藉由犯罪者的行為，達到心理欲求的代理滿足和模擬體驗。也就是說，我們平時隱藏慾望，憑藉著獲得犯人或其犯行的細節資訊，體驗其犯罪經驗，得到替代性的滿足。以「淫樂殺人¹」和「獵奇殺人」為主題的小說或電影每每都能大賣，我們或許能從這種現象得到解釋吧。

●犯罪心理學所追尋的人類「本性」

也就是說，我們原本以為早就被理性壓抑且永遠驅離的人類最原始之性衝動和攻擊衝動，其實還隱藏在犯罪當中。換言之，犯罪是人類內心深處「黑暗面」具體化的結果。

犯罪心理學這一門學問，以科學分析犯罪者和犯罪行為背後的心理、利用所得的資料為刑事政策以及社會福利帶來貢獻。除了這個實際功效之外，其目的也是藉由深入研究犯罪者這一群個體，找出全體人類內心的異常性和本性。

1. Lust Murder，指為了獲得某種快感或心理上的滿足或補償所犯下的殺人行為。

全人類心中潛藏的隱性犯罪因子

犯罪者

犯罪現象，也可說是隱藏在我們心裡的陰影具現化之後的行為。



不論是罪犯還是普通人，都是犯罪心理學研究的對象。

強烈的好奇心與關注

陰影（黑暗面）的投影（代理滿足）

我們（大多數的人）



陰影（黑暗面）

壓抑在內心深處最原始的性衝動及攻擊衝動等等。



犯罪的基本公式

人為什麼會犯罪呢？

本性、生長環境、行為環境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

● 罪犯犯罪的原因是因為遺傳嗎？

19世紀末義大利有一位名醫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認為：「罪犯之所以成為罪犯，是由他們天生而來的本性所致」（天生犯罪人理論）。之後，犯罪是藉由血液流傳的「變質論」，就在有關犯罪者的生物學研究不斷進步之下，成為備受世人矚目的一個論點。於是，針對產生大量罪犯之家族的研究，與比較雙胞胎罪犯等類似的研究就此孕育而生。結果發現，犯罪與遺傳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

對此，社會學家主張，我們應重視生活的環境要素。舉例來說，「貧困的經濟環境容易產生犯罪者」「在社會傳統規範崩壞的轉換期，也比較容易發生犯罪的行為」，與「社會之中的文化傾軋也會產生犯罪行為」等等，都是當時社會學家認為應當要重視的犯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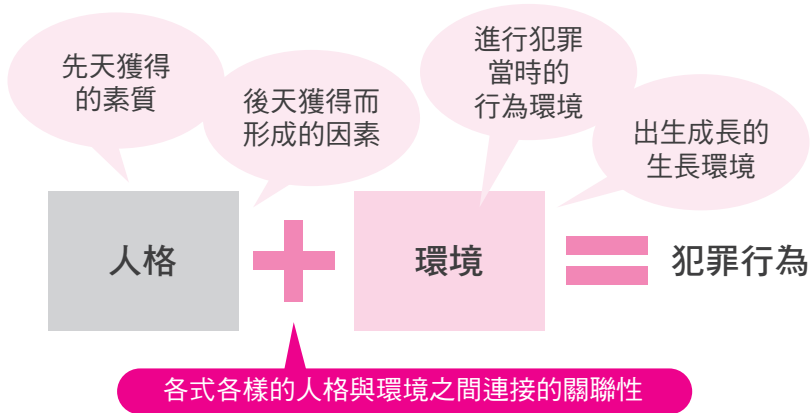
● 在本性與環境的交互影響下造成了犯罪

現在的犯罪心理學主要是從**本性與環境**這兩個項目，也就是從各種要素之間的關係中，尋求引發犯罪行為的原因。

具體來說，最重要的應該是什麼樣的因素？這些因素本身又有什麼樣的關聯性？這些因素與因素之間的排列組合是否會產生不一樣的化學變化？這些問題的解答依據不同的案件，得到的答案也會不一樣。

一般來說，我們認為只要一個人本身的人格原本就已經有很大的問題，即使環境並沒有多麼惡劣，他還是很容易走向犯罪。相反地，如果是環境很惡劣，即便是原本人格並沒有問題的人，也是有可能會走上犯罪一途。

犯罪是由各種因素重疊、交互影響之下而引起



- 人格問題很大的話，就算環境問題很小也會造成犯罪行為



- 人格問題很小、環境問題也很小，就不會引發犯罪行為



- 即使人格問題小，只要環境的問題大就會引起犯罪行為





犯罪者與其性格

犯罪者和我們有哪裡不同？

在某個時間點和場合下，你也可能成為犯罪者

●不幸的積累可能會使人誤入歧途

不論是什麼人，我們都無法一口咬定他絕對不會犯罪或殺人。例如，曾經有一個案件是一位責任感強、像模範生一般的上班族男性，由於升官的關係而覺得責任感加重、甚至開始不安，進而罹患了憂鬱症，因此經常與妻子發生爭執，最後竟然殺害了自己的妻子（參考右頁）。

類似這種情形的犯罪者，我們稱之為「偶發性犯罪者」或「機會性犯罪者」。此外，由於這種犯罪行為是在偶然產生的心理危機下所引發的犯罪，因此在這個意義上，這種犯罪者又被稱為「危機犯罪者」。這些危機包含了：失戀、升學與求職上的挫敗、轉職和搬家等環境上的變化、與朋友的口角、長期累積下來的欲求不滿等等，數也數不清。所以我們才會說，這些讓我們想都想不到的人，都有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預測的不幸不斷累積，最後落入犯罪這個黑暗的深淵。

●意志力薄弱的人容易犯罪？

如果請你想想看有誰是對於事物很容易生膩、意志力薄弱的人，你應該可以想出不少人選吧？當某個人的這種性格愈嚴重，在心理學當中我們就會說他是**意志薄弱者**。其實，這也是犯罪者當中最多的類型。他們的共同特徵是缺乏持久性、自發性和主動性。通常他們在學校或職場上都無法穩定地對一件事持續努力，而在反覆退學或轉職的情況下，他們很難構築自己的人際關係和生活圈，同時也很容易受到壞朋友影響，即使多次入獄，大部分還是會持續犯行。

但是，由於他們很容易受環境影響，因此如果他們能夠得到配偶的幫助，大多數的人也都能夠金盆洗手，脫離犯罪生活；換句話說，左右這些人會不會成為犯罪者的因素，就是環境。

上班族菁英殺人事件



事件

在外商就職的39歲男性，與妻子發生口角後將之殺害。

遺傳、
環境

地方望族的二男，其祖父患憂鬱症、大哥患慮病症。

性格、
氣質因素

個性執著（一絲不苟、嚴謹、工作熱心、重視與他人的人際關係等），工作上屬於認真奉獻型。

事發
經過



受到主管
大力拔擢
升官



憂鬱症
發作



極度疲累
同時失去
信心

母親
過世



與妻子口角
↓
殺人



由於天生的性格等因素，加上連續發生不幸的事件，最後竟發生了殺人這個最壞的結果。



情緒控制力差、反社會型人格障礙

凶殘的殺人犯難道沒有良心嗎？

世界上真實存在著缺乏人類情感的犯罪者

● 凶惡的犯罪者難道是「變態」嗎？

從一般人的眼光來看，應該是殘虐、冷酷無比又凶惡的犯罪行為，卻有人能夠毫無感情且毫不猶豫地做出這些舉動。1970年代，美國有一位連續殺人犯泰德·邦迪（Ted Bundy），為了自己的慾望至少殺害了超過30名女性，震驚全美。而且一直到執行死刑為止，他完全都沒有同情過受害者。在日本做出連續女性殺人事件的大久保清（參閱第56頁）和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國小兒童殺傷事件的宅間守（參閱第168頁）等，都是相同類型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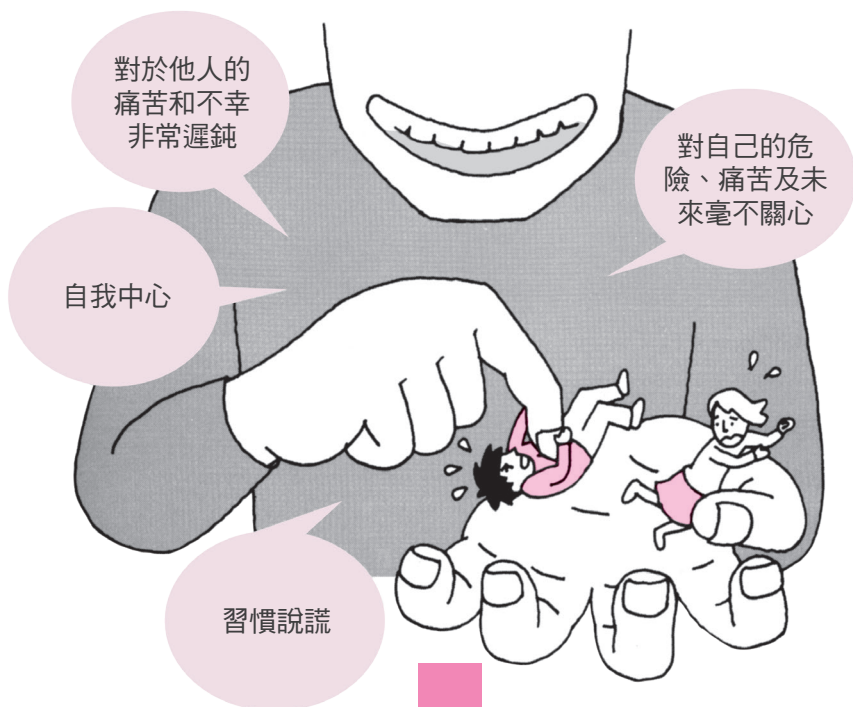
他們的共通點，就是都缺少了關懷、同情和同理心這些感情，形成反社會型人格障礙（依據美國精神醫學會的精神障礙分類DSM診斷、統計手冊，第202頁）；根據施耐德的精神病質分類（參閱第192頁），又稱為無情的病態性格者。但這些人絕對不是單純只因這一種性格就容易引起犯罪行為，而是他們同時也必須具有爆發性、缺乏控制力、自我表現欲等異常的性格取向，才會有可能發展成為凶殘的犯罪者。

● 甚至連面對自己的死亡都漠不關心

大多數具有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的犯罪者，從初期就開始動手做一些如竊盜、施暴等行為，接著擴大往殺人、強盜、強姦等多方面涉足，不斷犯罪。而且他們對於被逮捕和刑罰毫不在意，就像他們不把其他人的生命和情感放在心上一樣，對於自己將來的命運甚至是生死也不關心。他們能夠平靜地聆聽自己被宣告死刑，平靜地前往行刑場，這就是他們對於自己的痛苦毫無感知的表現。

對他人的情感與社會規範毫不在意的一群人

反社會型人格障礙（DSM）及無情的病態性格者（施耐德）的特徵



由於他們不在意社會規範，
因此容易不斷與周圍發生摩擦、衝突。

當他們有犯罪經驗以後，就很難再進行治療或再教育。

解讀當時事件與犯罪者專欄…①

永山則夫

——連續射殺事件（1968~1969）

在悲慘的生長環境下長大成人的殺人犯，
是什麼原因讓他開始寫文章？

●從連續槍擊殺人魔變成死刑囚作家

1968年10月，永山從日本橫須賀美軍基地偷出一把手槍，分別於11日在東京、14日在京都，射殺了上前探查他是否為可疑人物的警衛；接著26日在北海道函館附近的郊區、11月5日在東京，槍殺載他的計程車司機後搶奪現金逃逸。隔年1969年4月在東京原宿侵入某建築物搜尋財物時，被巡邏警衛發現後開槍逃逸，直到數小時後被警察以現行犯逮捕。

永山出生於北海道網走一戶貧窮人家，年幼時遭到生母棄養、被兄長施暴，也沒有好好接受教育，就這麼長大成人。國中畢業後以「金之卵勞動者」²的身分到東京集團就職³，但最後還是變成了連續偷竊、偷渡和賭博的少年罪犯。他在犯罪時的心理特徵所顯現的是深切的絕望感和強烈的自殺願望、壓抑的情感、猜忌、掌握現實能力低下，以及高亢無法控制的攻擊衝動。

而由於他在被逮捕後的精神鑑定當中，表現出以無情的心理病態（*affectionless psychopathy*）為主要徵狀的精神病質（反社會型人格障礙），所以被認為應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但也有人認為他是在心智發展未成熟的狀態下行凶，而被認定應屬精神耗弱，所以他的判決始終遲遲無法定案，因此他的判刑一直在死刑與無期徒刑兩方擺動。最後在1990年4月，最高法院駁回他第二次上訴，於是以前以死刑定讞。在這段期間，連讀書寫字都沒有好好學習的永山在拘留所內自修，最後脫胎換骨成為一位擁有眾多書迷的作家。

●他為了什麼原因開始動筆？

讓永山「覺醒」的，其實是當時在安保鬥爭⁴下被拘留在獄中的眾多學生運動家。他在獄中學習的是這些學生運動家帶來的社會科學（馬克思

主義)理論，從讀書寫字開始重新學起，貪婪似地閱讀有關思想的書籍，在長期與法庭爭鬥之中，最後才讓自己成長，成為「寫書的人」。永山於1971年在獄中發表自己的手記《無知的淚》成了暢銷書，1984年又以《木橋》獲得新日本文學賞，這代表著他身為作家的身分已得到認同。



他在獄中覺醒，在此審視著自己的過去。

●他應該被判處死刑嗎？

透過永山的作品，加深了大眾對他的認識，同時從中也可以發現他對被害者的歉意，與想要贖罪的意念。

但是，他仍然沒有辦法構築屬於他自己的人際關係，最後還是不斷與自己的支持者和辯護律師產生衝突。（雖然死刑犯被認為是能夠達到某種心境的人，但很多是因為處於極限的狀態下，才有此境界。）

1998年8月1日，永山被處以死刑。

2. 意指日本昭和時代（戰後時期）支撐著國家高度經濟成長的年輕勞工。由於日本在1948年延長國民義務教育，自學制改革後，從1945年戰後起產生了很多「國中畢業的金之卵勞動者」。
3. 集團就職：指未就業者（或新畢業生）以集團方式，前往特定地域就職，盛行於日本經濟高度成長時期。
4. 安保鬥爭：1959~1960、1970年，由於反對美日安保條約的關係，日本發生了兩次由勞工和學生、市民發起大規模的反政府與反美運動，在激烈的運動中曾發生不少衝突與暴動。



大量殺人、連續殺人

為什麼一個接著一個殺？

沉醉於殺戮之血，無法停止如骨牌般一個個倒下的殺戮遊戲

●由強烈的妄想轉變為毀滅性的行動

1938年5月21日，日本發生了犯罪史上未曾有的事件，就是以「津山30人殺人事件」聞名的大量殺人事件。犯人是一位21歲的青年，他身穿黑色的高中男生制服，腳穿長筒橡膠靴，頭上綁著兩隻手電筒，就像鬼頭上的兩隻角一樣，一身奇裝異服的打扮，在腰間插著日本刀和短刀，手上拿著打獵用的連發式獵槍，在自己居住的岡山縣津山市郊外的山間村落中，依序侵入村民的家屋，對村民展開殺戮行動。在幾個小時內總共殺害了30人，最後自己在深山裡自盡。

這位青年犯人自幼喪失雙親，由在此村落務農的祖母一手拉拔長大，雖然成績優秀，但長年受肺結核所苦，不但找不到工作、徵兵檢查也不及格，就連在還留有夜訪¹風俗的村中女性也對他敬而遠之。在這個留存古風的村落裡，這位青年感覺受到村民蔑視。

他在縝密的計畫下，一步一步實行他的犯行。從青年的遺書當中，字字句句都可以看到他對村民的憎恨和復仇的念頭，也能看到他放大了全體村民針對他的被害妄想，同時也可能有「敏感性關係妄想」²等心理疾病的疑慮。說他符合「精神病型謀殺犯」的特性應該是毫無疑問的吧。

●看見血就興奮

德國的犯罪精神醫學當中，有一個詞彙名叫「血的醜陋」。也就是說，犯人在第一次殺人犯行中看到血之後陷入異常的興奮狀態，之後即使沒有動機也持續熱衷於殺戮行為，結果犯下大量殺人案件的一種現象。這就像喚起遠古原始狩獵時代獵捕動物的狂喜一樣，被認為是一種返祖的現象。

1. 類似大陸少數民族摩梭族的走婚制度，是一種夜裡來、日間離開，以性為目的到訪女性臥房的日本風俗。

2. 意指異常在意他人的反應，將所有發生的事情都認為和自己有關的一種妄想症。

興奮過後，不斷追求嗜血

●大阪過路魔殺人事件（1982）

是同夥嗎！！



事件

48歲的男子A，襲擊自己的妻子以及居住在相同公寓的鄰居，殺害4人，重傷3人。

經過

- 患有興奮劑中毒症的A常因幻覺產生被害妄想。
- 某天早晨因為與妻子發生細微的口角，認為妻子也是加害者的同夥，因此反應激烈，用菜刀將妻子連同11歲的兒子一起砍殺（兩人皆死亡）。
- 接著過於興奮的他奔出家門，襲擊隔壁的老夫婦（妻死亡、夫重傷），並亂刀刺殺跑到走廊上的家庭主婦（死亡），衝入樓下的家裡襲擊一對父女（兩人皆重傷）。最後為了攻擊（他自己認為）一直迫害他的黑道幹部和宗教團體幹部而跑到大馬路上。
- 在路上被警察抓住。

審判時 A的說法

「自從一開始對妻子動手以後，其他的事情我都不記得了。」
「因為太過忘我，真的一點印象也沒有。」

在殺人的行為中見血之後，
陷入興奮、激情的狀態，
接著就忘我似地不斷殺人。
（殺死第2個人以後犯案動機漸漸淡薄）

血的醞釀

其起源或造成這種行為的機制仍不清楚。



淫樂殺人

為什麼殺人會感覺到快樂？

殺人這個動作本身帶來了性興奮和快感

●殺人這個動作本身會帶來性的愉悅感

有的人藉由殺人會得到性的快感。同時，這種類型的殺人行為，通常還會加上淒慘的屍體破壞、性器官破壞，有的時候甚至還會發生吃人（同類相殘，Cannibalism）的情況。歷史上幾次比較著名的連續殺人凶手，包括15世紀法國的吉爾·德·萊斯男爵（Gilles de Rais），他殺害了300多名少年；19世紀末倫敦的「開膛手傑克」和20世紀前半德國杜塞道夫的連續殺人犯彼得·庫登（Peter Kurten）。此外，1988～1989年做出連續誘拐幼女殺人事件的宮崎勤（參考第118頁），也屬於一種「淫樂殺人」。

●心中藏有性虐式的幻想

依據FBI的羅伯·雷斯勒（Robert K. Ressler，FBI心理分析官）的分析，淫樂殺人可以分成以下兩種類型：

〈秩序型〉…這種類型的人在幼兒期時大多沒有獲得父母的關愛，通常從小都有遭受過虐待之類的經驗，因而造成心理創傷。青春期以後對於性的幻想（Fantasy）則是喜好充滿血腥味的性虐待式情景，每次的自慰體驗都和性高潮有關。而殺人，就是他們在現實世界可以用於實現「幻想」的手段。但是這些人平常的行為舉止都和一般人沒有兩樣，他們在殺人後不會後悔也不會有罪惡感，即便被逮捕入獄，在獄中也會藉由回想殺人的過程，獲得性滿足。

〈無秩序型〉…這種類型的人的長大過程和幻想與秩序型的人重疊，但不同的是在進入青少年期以後，無秩序型的人還同時罹患妄想型和解離型的精神分裂症。由於自我的解體，使殺人的衝動衝破圍籬，造成隨機的犯罪行為。這種如同過路魔形式的犯罪，很難明確鎖定犯人。

藏有幻想的他們，都是從外表無法看出來的危險怪物。

淫樂殺人的兩種類型（羅伯·雷斯勒）

幼兒時期沒有得到父母親的關愛。
由於遭受到虐待、遺棄、拒絕、雙親離婚等造成心靈創傷。
青春期後，沉溺於性虐待式的幻想，
並將此幻想與性高潮連結在一起。

秩序型



- 計畫型犯案，依據特定的理由選出受害者。
- 大部分都戴著「正常人」的假面具。

無秩序型



- 無計畫型犯案，屬於隨機型，不挑選特定受害者。
- 有時也具有精神方面的疾病。

他們將內心潛藏的「幻想」
付諸實行於現實世界！

Key word — 同類相殘

性慾倒錯（Paraphilia）其中一種類型。著名的例子是一位在巴黎留學的日本留學生殺了荷蘭女學生後，吃了她的肉。根據佛洛伊德所述，我們的祖先從前也曾經有過兄弟合力殺害他們偉大的父親（原父）後分食其血肉，藉此與偉大的父親合而為一，這也被認為是秩序和倫理道德的起源。（出自《圖騰與禁忌》）



劇場型犯罪

寄送「恐嚇信」的目的是？

扮演邪惡英雄角色的自我表現型犯罪

●以固力果・森永事件為開端

在1984～1985年期間發生的固力果・森永事件當中，不斷收到一名自稱「怪人二十一面相」的嫌犯寄出的恐嚇信。電視新聞、報紙等媒體以實況轉播的方式大規模地對此事件進行報導，犯人也藉此積極地向媒體主動提供各種資訊，同時犯案。在這個事件後，這類型的犯罪就被稱為「劇場型犯罪」。犯罪本身是一齣戲，犯人是主角，而觀眾就是大眾，整體就像一個「劇場」的結構。

1997年發生的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參考第148頁）也是一樣，犯人少年A在被害者的遺體上放了一封「挑戰信」、寄犯案聲明給報社等，同樣也具有犯罪劇场的特性。這些犯人似乎只把自己當作邪惡的英雄角色，「演出」一場犯罪戲碼。

●經由媒體報導，模仿犯案的人也開始增加

劇場型犯罪的犯人，也可以說是「表演型人格障礙」（histrionic personality disorder）。他們總是希望引人注目，是一群想讓自己看起來比一般人還要優秀的人們。但是如果他們在青春期後遭受挫折，不得不面對悲慘而且沒有任何優點的自己，就有可能想到利用犯罪表現自己，藉由邪惡的英雄角色誇示自己的存在。也可以說是自我確認型犯罪的一種。

他們看著媒體大肆報導自己的犯罪行為或犯罪聲明，若是人質事件有時候還可能會用現場直播的方式同步報導，藉此滿足自我表現欲。有時這些報導可能還會影響其他擁有相同特質的人，引出更多模仿犯。

犯罪案例研究

犯人利用犯罪向社會表現自己

●固力果・森永事件（1984～1985）

起源

江崎固力果的江崎社長在自宅遭犯人擄走，犯人要求贖金10億元和金塊100公斤。
3天後，江崎社長自行脫逃，安全得到保護。
犯人寄出多封恐嚇信給報社，內容表示已將氰化鈉放入固力果的商品當中。

給 悲慘的警官們
(中略)
因為固力果太自大 就跟我們說的一樣
在固力果的產品中 放入了氰化鈉
有兩個放入0.05克氰化鈉的產品
放在名古屋和岡山之間的店裡
雖然不會死人 但是會住院
吃了固力果 大家一起去住院吧(以下略)

過程

之後，犯人也寄了恐嚇信給森永製菓、HOUSE食品等大廠，索取現金。次年，在收到犯人寄出「我不再寄恐嚇信給食品公司」的信以後，此事件終於結束。最後就在仍然抓不到犯人的情況下，2000年已超過了追訴時效。

犯人意識到社會大眾的眼光，有目的地利用媒體

恐嚇信和搜查經過等消息逐一被報導出來，全日本都知道這些資訊。

→犯罪娛樂化

→犯人變成某種型態的明星

此後，模仿犯和假冒此事件的犯人層出不窮。

→犯罪報導的功過



遊戲型非行

犯罪變成一種遊戲？

「因為犯罪令人興奮」「因為大家都這麼做」

●不論是什麼樣的孩子都有可能成為非行少年

自80年代持續至今，少年非行傾向的特徵，就是非行的普遍化。曾經我們對非行少年的印象始終停留在生活在貧困社會或是社會底層的人物，或是家庭背景複雜、教育水準較低、不找工作成天無所事事的人。

但是現在的非行少年中，雙親健在、生活水準中上、擁有高中以上學歷的人，占非行少年大半。在這種升學率提升、一億總中流化¹的背景當中，現在這個時代的孩子，就算是一點也不特別、普通的小孩，就像「我家的小孩」一樣，都有可能成為非行少年了。

●享受犯罪帶來的興奮

近年來，「遊戲型犯罪」成為少年非行的新型態，並且受到大眾注目。所謂遊戲型犯罪，是指犯罪動機除了犯罪本身的行為以外沒有任何目的，也就是指「惡作劇」和「遊戲」因素比較強的犯罪。

這種類型的犯罪主要動機為「好玩、讓人興奮」，其中順手牽羊和腳踏車竊盜等犯罪占壓倒性多數；吸食毒品也是源自於好奇心。此外，新型態的少年犯罪還具有結夥犯罪的特徵，「因為大家都這麼做」和「如果我不這麼做就會被排擠」。有這種想法的人對於犯罪的罪惡感較薄弱，認為被抓到只是自己「運氣不好」，但卻具有強烈的羞恥心，非常不願意讓學校、家裡和朋友知道自己被抓到。

「遊戲型犯罪」大多屬於一時性的，也有的人把這種行為當作是長大後失去遊戲的補償，甚至是一種用來宣洩在學校教育管教下產生的壓力和不適應的方式等。不論目的為何，這種犯罪型態代表的是現代日本社會經濟富足、物資充裕，以及社會道德低下的現況。

1. 「一億總中流」意指日本昭和時代後期，總人口約有1億之中，有九成左右的國民都自認為是中產階級的一種「意識」。

順手牽羊是遊戲還是犯罪？

生活圈裡充滿了超市、便利商店、文具店、書店等商店，是輕易就能讓人順手牽羊的環境。

「大家都這麼做」
(其實這麼做的人
只是少數)



「會被人家當作膽小鬼」
「會被大家排擠」

男孩子的特徵

試膽、加強同伴意識的手段、享受興奮感等。

女孩子的特徵

自己出錢就虧了、偷取父母親不會買給自己的時尚用品等。

就算被抓到也不認為自己「做了壞事」，
只是「運氣不好」

只要被抓過一次，再犯的機率很低，但是順手牽羊很可能是犯罪的入門行為，不可輕忽。

Key word — 順手牽羊是現代版的「柿子小偷²」？

有人認為，順手牽羊就像從前偷摘柿子果實讓人生氣的行為一樣。但是，現在和警察局連線的店家增加，已經不能再把它單純當成遊戲或惡作劇看待。雖然說犯罪的程度有所差別，但是也有人認為像這種柿子小偷＝順手牽羊的行為，仍必須以現行犯當場逮捕才是。

2. 「柿子小偷」為日本戰後時期因缺乏糧食，小孩子無法忍受飢餓而偷摘柿子吃的一種現象。



犯罪與環境

容易引發犯罪的環境？

當環境條件齊備時就會產生犯罪者

●地域意識低落與犯罪發生有所關聯

犯罪發生除了犯罪者本身外，與環境也有莫大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環境會引發犯罪呢？

研究犯罪與環境間關聯性的**環境犯罪學**（參考210頁）有種名為「破窗效應」（Broken Windows Theory）的概念。從這個「如果將破掉的窗子放著不管，其他完好的窗子隨後也將全被打破」的概念來看，縱容、默許乍看之下程度輕微的惡行、還不能說是違法的無害脫序行為，會成為對維持秩序漠不關心的象徵，進而創造出容易引發犯罪的環境。居民意識的低落，也將會帶來環境惡化、犯罪猖獗的惡性循環。

另一個有名的概念，我們稱作「**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也就是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下，「有犯意的行為者」「（合適的）目標」「（具遏止力的）監視者不在場」這3項條件齊備了，就會引發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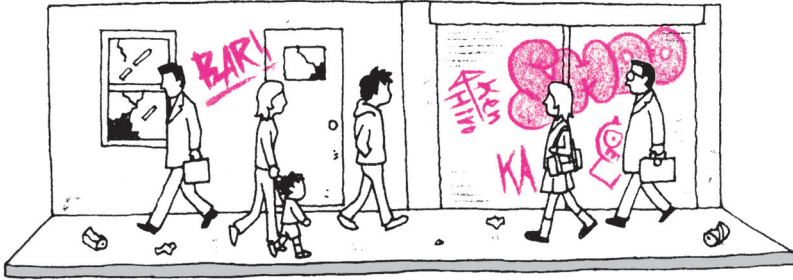
不論何者，為了守護秩序而存在的管理或監視者（警察、監視器、居民等），以及地區居民的高度關心與行動，被認為與犯罪防範息息相關。

●都市會孕育出各式各樣的人

也有種觀點認為都市化會造成犯罪率的增加。在都市裡，血緣、地緣這樣的共同關係消失，人們變得孤立無依。人際關係的缺乏、歸屬感的喪失，使得心情緊繃、焦躁不安的人愈來愈多。這樣的人容易累積壓力，對社會抱持著怨恨與憤怒。在這種環境下，便容易出現犯罪者。

所謂的預防犯罪之破窗效應

「如果將破掉的窗子放著不管，
其他完好的窗子隨後也將全被打破」



無視輕微的惡行

在牆上塗鴉或超速等

輕度犯罪變得頻繁

認為「只是這樣的程度沒關係的」的人增加。

居民的意識低落

隨著輕度犯罪頻傳，居民將漸漸習以為常。
當此一傾向持續不變時，有警覺的居民將離開該地區。
該地區惡名遠播，吸引其他地區的罪犯前來。

犯罪頻傳

要預防城市的犯罪化、荒廢化

居民當事人意識的提升

警察取締勤務的澈底執行

相互合作關係的確立